

110 年度南投縣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【家訪督導員甄選簡章】

- 一、職稱：家訪督導員。
- 二、名額：1 名（備取 2 名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四、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3,000 元（勞健保另計），含年終 1.5 個月。
- 五、進用期間：預定 110 年 6 月 1 日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（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）
 - （一）學經歷：
 1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 2. 大專畢業學歷以上，並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級(含)以上或 103 年以前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不分級)」合格證書者。
 3.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者。
 4. 具汽車(機車) 駕照。
 - （二）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僱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計畫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（詳見計畫書）
- 八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。
- 九、甄選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族文物館。（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）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。（逾期不予受理報名）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 - 1、郵寄方式：寄至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收，並於信封上註寫「家訪督導員甄選報名」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- 2、親送方式：親自帶報名資料送至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收發。（以本局收發簽收蓋印時間為憑）

- 十六、甄選結果：，函文公告受試人員，並通知正取者依限報到。
- 十七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考試分數高低依序遞補, 不作第 2 次公開甄選。
- 十八、正式上班後由本府按規定定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, 即予解雇。
- 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若對甄選有疑慮或欲深入了解計畫(工作)內容，請撥 049-2243637 506 林先生洽詢。